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湖小字第1071號

原告 劉月貞  
被告 卓訓宇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言詞  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萬元。
- 二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 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施月耀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  
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  
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  
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  
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 
書記官 朱鈴玉